

# 横琴启用智能联办电子税票共享平台

## 实现电子税票、缴费缴税信息共享

本报讯 记者高松 戴丹梅报道:12月25日,横琴新区智能联办电子税票共享平台正式上线。

本次上线的智能联办电子税票共享平台,由横琴新区税务局和横琴新区建设环保局主导建设,是对2017年上线的电子税票应用平台的创新和延伸,具有“智能联办、数据共享、可视交互、法定效力、安全加密”五大特点。

目前,已进驻该平台的部门包括

横琴新区税务局、横琴新区建设环保局、横琴新区财政局、横琴新区商务局、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等,已实现电子税票、缴费缴税等信息共享,各部门可直接通过平台在线并实时查询。“举个例子,在横琴的纳税人申请项目开工许可,只需登录电子办税厅缴纳相关费用,其缴费证明会通过平台实时共享给相关部门,纳税人直接到该部门办理开工许可证即可,不用跑到办税厅就可完成全过程。”横琴新

区税务局办税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横琴在建工程项目很多,以前需要纳税人在税务局和各部门之间多头跑,如今就不需要了。

此外,该平台的“智能性”体现在它不仅是一个数据信息传递通道,还能够提供远程可视化服务。也就是说,如果某部门对实时查询的信息有疑问,可以通过该平台与办税厅工作人员实时对话,“面对面”解决问题。同时,该平台以涉税信息保密和使用授权为前提,

并应用了加密技术的电子签名,整个运作过程具有极高的安全性。

记者了解到,智能联办电子税票共享平台就像织起了一张信息网,各政府部门就像一个个终端,通过这张网实现数据共享,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进一步提升横琴政府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据悉,从前期测试到如今正式上线,智能联办电子税票共享平台已实现数据共享传输7800多笔。

# 市人大常委会 拟任命人员公示通告

经研究,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对黄汉源等同志

进行审议任命,现根据有关规定,予以任前公示:



黄汉源,男,汉族,1979年9月出生,广东珠海人,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中共党员,2002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助理审判员,拟任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李苗,女,汉族,1982年2月出生,山西寿阳人,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中共党员,2007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助理审判员,拟任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牟宏微,女,汉族,1983年11月出生,吉林蛟河人,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中共党员,2008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助理审判员,拟任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王文娟,女,汉族,1982年3月出生,河南夏邑人,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中共党员,2008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助理审判员,拟任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在公示期限内,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向市人大常委会反映公示对象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

公示时间:5天  
受理单位: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受理单位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103号  
邮编:519000  
受理电话:2125297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8年12月25日

# 公告

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将于2019年1月中旬在香洲举行。根据《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旁听办法》的规定,现将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旁听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设25个旁听席。

二、年满18周岁并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者(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或者被剥夺政治权利者除外),包括本市公民,持有广东省居住证在本市工作居住的中国公民,在本市投资、工作的港澳台同胞,外籍人士,均可凭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在大会筹备处规定的时间内,向大会筹备处委托的市委统战部、市民政局、市外事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科协、市文联、市残联、市社科联等单位提出旁听申请。

三、接受申请旁听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月2日,申请地点为各委托单位。

四、市民申请旁听登记时,应由本人填写《申请旁听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登记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交工作单位或居(村)委会介绍信、1张纸质照片(一寸白底彩色证件照)及该照片电子版。

五、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筹备处审查确定旁听人员,并发给旁听证和会议的相关文件资料,安排旁听本次会议的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

六、市民可以通过珠海市人大常委会网站(www.zhrd.gov.cn)了解会议有关信息和会

议文件。

附:各受理旁听申请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  
市委统战部:香洲人民东路101号,电话:2222324  
市民政局:柠溪路525号民政综合楼,电话:2311192

市外事局:市府机关大院2号楼,电话:2125208  
市教育局:香洲人民东路112号,电话:2121321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府机关大院5号楼,电话:2228642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香洲区教育路31号,电话:2128353

市总工会:香洲康宁路113号工会大厦8楼,电话:2222568  
团市委:市青少年妇女活动中心十楼,电话:2211853

市妇联:市青少年妇女活动中心九楼,电话:2235484  
市工商联:香洲康宁路28号,电话:2222230

市科协:吉大景乐路19号,电话:3336332  
市文联:九州大道东珠海市文艺大厦5栋A区,电话:3338238

市残联:香洲兴业路6号市残疾人联合会,电话:2771803  
市社科联:新光里三街23号1幢二层,电话:3332159

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筹备处  
2018年12月25日

# 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旁听席实施办法

(草案)

第一条 为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根据《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旁听办法》的规定,决定在珠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和分组讨论会议上设旁听席,接受25人旁听会议。

第二条 凡年满18周岁并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者(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或者被剥夺政治权利者除外),包括本市公民,持有广东省居住证在本市工作居住的中国公民,在本市投资、工作的港澳台同胞,外籍人士,均可凭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在大会筹备处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大会筹备处委托的单位提出旁听申请。

第三条 大会筹备处委托市委统战部、市民政局、市外事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科协、市文联、市残联、市社科联作为接受旁听申请的单位。接受申请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1月2日。

第四条 经批准的旁听人员由大会秘书处发给大会旁听证及会议相关文件。

第五条 安排旁听人员旁听第一次和第二次全体会议,根据旁听人员的要求,可安排旁听人员旁听分组讨论会议。

旁听人员旁听大会时必须按指定位置就座。旁听人员不旁听第三次全体会议。

第六条 旁听人员应当遵守《旁听人员须知》。

# 珠海特区报 专题

责任编辑:李梅容 美编:于仁智 校对:董敏

## 我市行政复议工作取得新成效

# 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行政复议是化解行政纠纷的法定途径,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保障。近年来,珠海深化行政复议综合改革,行政复议对行政执行的监督与指导作用不断加强,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功能进一步得到发挥,并成为群众申请行政救济的首选渠道。

□本报记者 张伟宁

## 全面集中复议权

珠海从2013年底实行集中复议权改革,分两步将市直各部门和公安机关的行政复议权统一收归市政府行使,各部门不再对区部门的行政决定进行复议。这一改革极大地提升了复议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今年是全面集中复议权后的第一年。记者近日从市法制局了解到,截至11月30日,市政府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078件,区政府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56件,总数为1134件,预计2018年全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约1250件,比2017年的824件增加约426件,同比增长约51.7%。从类型来看,复议案件主要集中在公安、交通运输、环保、社会保障、城管、市场监管等领域,呈现出越来越集中的趋势。

由于不断探索提升复议案件审理的公开性、透明度及公众认可度,经复议的案件,九成多实现案结事了,未再提起行政诉讼。

## 打破“关门办案”局限

12月21日上午,一宗行政复议案件在珠海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开庭审理。消防部门近日对郁某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其在对店铺进行二次装修时,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营业,其行为违反了《珠海经济特区消



行政复议案件开庭审理现场。市法制局供图

防安全条例》。郁某表示异议,并向珠海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提起行政复议。与以往不同的是,庭审时,来自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数名非常任委员也来到现场旁听,他们后期还会参与案件议决,根据案件审理信息,对案件作出判断。

这是珠海第一次有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参加案件的开庭审理,更有利于公平公正地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也是我市深化行政复议综合改革的其中一项举措。

目前,我市实行开放式的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遴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专家等成为非常任委员,规定从社会各界人士中遴选的非常任委员应当占参会委员的半数以上。这打破了以往行政复议“关门办案”的局限,增强了案件审理的中立性与透明度。在具体案件的审理上,采用议决制,即针对符合法定情形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采用议决程序审理,议决决定直接采纳议决结果,极大地增强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的公正性。

## 大力推进“便民复议”

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全城

通办”的工作部署,行政复议受理的“全城通办”工作正稳步推进。记者了解到,香洲区、金湾区、斗门区法制部门代为接收向市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这一工作模式已于今年9月14日起试运行。同时,法制部门与12345市民热线建立了投诉处理机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市民有关行政复议受理的投诉。

2018年8月,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大厅正式启用,新大厅设立3个行政复议受理窗口,与此前相比,场地更宽敞,各项服务设施也更加完备,能够为行政复议申请人提供及时、高效的案件受理服务。

行政复议立案登记制的建立,则为市民提供了更便捷高效的行政复议服务。如今,市民到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窗口办理行政复议申请,可当场登记并出具书面凭证。对当场能够判断符合行政复议申请条件的,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对当场不能判断是否符合行政复议申请条件的,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其中不予受理的决定会载明不予受理的理由。通过优化行政复议工作流

程,简化审批手续,市民无需再等五个工作日领取受理通知书,绝大多数案件都能保证当天收案、当天审查、当天受理。

## 监督力度进一步增强

截至10月31日,在市政府审结的862宗案件中,直接和间接纠正行政机关决定的共187件,综合纠错率21.7%,行政复议在监督纠错、权利救济和化解争议方面的作用效果显著。多数行政争议通过行政复议渠道得以解决,体现了在我市行政复议综合改革工作的推进过程中,行政复议对行政执行的监督与指导达到了相当的力度、广度和深度,行政复议的权威性和社会认可度不断提升。

据了解,在通过复议案件具体纠错的同时,复议工作机构还针对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行政管理中存在的普遍性和代表性问题,以行政复议建议书的方式指出行政机关行政管理中的不足,提出改进的方向和建议,充分发挥复议的纠错功能,进一步规范全市行政执法行为。

## 显成效

# “减压阀”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行政复议是群众申请行政救济的首选渠道,也是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为“减压阀”,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我市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多措并举,促进社会矛盾的有效化解。

对明显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引起的复议案件,行政复议工作机构更加注重纠错改正,督促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自行改正,取得当事人的谅解,并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今年截至10月31日,在市政府办理的复议案件中,经与行政机关协调由其自行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的案件为146件,占审结案件的18.3%。

对经审查合法合理的具体行政行为,注重对当事人答疑解惑,让当事人在理解和接受的基础上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对作出维持决定的复议案件,加强在复议文书中的论证说理,对申请人的质疑逐条予以回应和解释,争取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工作的了解和支持。此外,行政复议工作机构还主动就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行政执法标准等与法院沟通,以司法标准作为行政复议和行政执法监督的标准,统一尺度,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这些举措大大促进了当事人和行政机关的相互理解和信任,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社会负面效应。

## 新要求

# 三大重点推进改革

新时代对行政复议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据介绍,我市法制部门将围绕三大工作重点,继续推进行政复议综合改革。一是修订《珠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定》(市政府97号令)。根据已经取得的行政复议改革经验,对我市行政复议改革所依据的市政府规章进行修订,将行之有效实践经验纳入《规定》,将各项实施中的措施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二是进一步增强

监督和指导行政执法的力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的延伸监督作用,对行政机关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予以指导,提升固定、保存证据的能力和水平,规范处理投诉举报程序、正确适用自由裁量权等,促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三是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进一步细化开庭审理案件标准,加大开庭审理力度。